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文件

皖医保中心〔2023〕132号

关于做好青光眼等四种门诊慢特病 “即申即享”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参保单位: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便民惠民新举措(第三批)>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青光眼等四种门诊慢特病“即申即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办理流程

(一)自主申报。诊断为青光眼、重度特应性皮炎、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生长激素缺乏症四种疾病的参保人员,凭相关疾病诊断材料,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自主申报。

(二) 审核认定。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申报信息，对符合慢特病认定标准的，主动与参保人员沟通，征得同意后为其办理相应病种门诊慢特病保障待遇。

(三) 待遇享受。待遇确认后，参保人员自申报之日起享受待遇。

二、相关事项

(一) 各级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参保人员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自主申报门诊慢特病保障待遇，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提高在线专家审核效率，切实做到“即申即享”。

(二) 各地在落实过程中如遇敏感或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向省级医保经办部门报告。

(三)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